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康均

電話：06-6572916#322

傳真：06-6564106

電子信箱：cep308@mail.tnep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惠請協助刊登政府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水字第110043432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元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元科公司）辦理110年臺南市水污染防治許可審查、清查及查核計畫（以下稱該計畫），執行該計畫水污染相關業務及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及同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所為查證工作，以利業務推展，詳如說明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、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2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惠請協助刊登政府公報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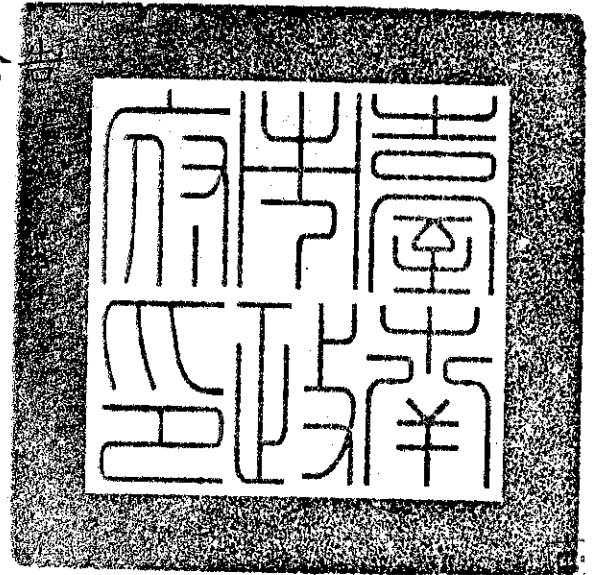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秘書室）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水域及毒物管理科）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水字第1100434324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委託元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規定之水污染研究、訓練及防治之有關事宜及第26條第1項規定所為查證工作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。
- 二、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2條。
- 三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委託元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0年臺南市水污染防治許可審查、清查及查核計畫工作事項如下：
 - (一)執行計畫期間各類水污染防治許可申請之審查、建檔及發證作業，並更新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，確實掌握臺南市水污染源完整資料。
 - (二)執行已領有許可證（文件）查核作業，包含登載環評承諾事項、裝設回收水錶，降低現場與許可登載內容之差異性，落實許可相關制度。
 - (三)查核機關已核准許可證（文件），經環工技師簽證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一案，為強化環工技師簽證專業性，落實環工技師簽證責任，以利縮短許可審查程序及時效性。

(四)查核臺南市工業區內領有水污染防治措施核准文件（以下簡稱水措）之事業。

(五)針對臺南市轄內水污染防治法未列管工廠（場）及地下工廠進行清查作業。

二、執行期間自本公告生效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。

三、執行範圍以本市行政區域為主，受委託單位：元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所在地：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120號15樓之1樓，電話：（07）7168081。

四、對本公告如有疑問，請洽本府環境保護局水域及毒物管理科，地址：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133巷72號，電話：（06）6572916轉322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